

城市化与农村老年人的家庭支持

——厦门市个案的再研究

张友琴

Abstract: Focusing on the trend of urbanization and ageing in Chinese rural, this disquisition studies the changing of family support networks for Elderly from view of demonstration and theory. Comparing the structure and size of family support network between two communities in different level of urbanization, the study points out that urbanization weakens the functions of family support and influences the evaluation of daily life from The Aged. The study also discusses the reasons of change, and offers suggestion of social policy to establish a new model of family support network. This study shows a characteristic analysis method.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占老年人总人口 $2/3$ 以上的农村老年人的保障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与此同时,农村社会正面临着城市化带来的新挑战。城市化进程在改变农村社会生活的同时,也打破了原有传统农村家庭对老年人的支持格局。由于当前农村老年人的保障仍以家庭保障为主,家庭对老年人支持状况的变化对农村养老问题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近几年来,关于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研究成果颇多,但运用社会网络分析的方法,了解农村老年人的家庭支持网状况,尤其是对城市化进程中的家庭支持网的研究还鲜见。本文在城乡老年人社会支持网比较研究(张友琴,2001)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城市化进程中农村老年人家庭支持网络的变化,探讨重建老年人家庭支持网的政策措施,以深化对新时期农村养老问题的认识。

一、本文的研究方法与基本假设

本研究仍以社会网络分析的方法关注农村家庭对老年人的经济支持、情感援助及工具性援助,主要从网络的结构、规模两个方面探讨家庭支持网在城市化过程中的变化。

本研究依据的是笔者1997—1998年对厦门市农村老年人生活与供养状况的抽样调查所获得的数据。由于城市化是一个动态过程,而此次调查属一次性调查。为了能较客观地体现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家庭支持网的实际状况,本研究采用“配对比较”的方法,从调查的5个乡镇中抽取两个较典型的社区,通过对这两个社会背景相同而城市化程度不同的社区的比较,分析在不同城市化进程的社区中老年人家庭支持网的差异。这两个比较典型的农村社区(乡、镇),一个是地处同安县(现已改为区)偏僻山区的汀溪乡,交通不发达,属经济发展较落后的贫困地区,代表尚未开始城市化进程或城市化程度很低的社区(简称甲区);一个是地处杏林区的杏林镇,交通便利,第二、三产业较发达,是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农村社区(简称乙区)。做这种选择是

基于对城市化过程的基本认识,认为城市化是与工业化相伴随的社会变迁过程,因此,工业化发展的状况与程度可以作为判断城市化进程的指标。由于对这两个社区的调查是同时进行的,两个社区又属同一城市、同一文化背景(闽南文化),样本构成相似(见表1),因此结果具有较好的可比性。

表1 甲、乙两区样本结构状况 (%)

地区	年龄		性别	
	60—79岁	80岁以上	男	女
甲区	89.9	10.1	43.0	57.0
乙区	91.4	8.6	47.1	52.9

本文使用的两个基本概念:(1)家庭支持网,指老年人从家庭成员处获得的各种支持的结构状况,具体分为经济支持网、生活支持网、精神支持网。(2)网络规模,是指构成老年人家庭支持网中各种关系的数量。当规模为零时,说明不存在任何支持关系。

本文的基本假设是:城市化将弱化传统的家庭支持并影响老年人对其生活满意度的评价。

二、研究结果

农村老年人的家庭支持网是由配偶、子女和亲属构成的,是建立在婚姻及血缘关系基础上的亲情支持网络。在城市化进程中,传统家庭的支持网遇到挑战,显示出新的特点。从总体上说,表现为家庭支持网的弱化,支持网络规模下降。表2—6分别显示了通过引入“地区”因素后,不同城市化进程社区中家庭对老年人提供经济保障、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支持的网络规模差异。数据展示了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家庭支持网的几个特点。

表2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同居的网络状况 (%)

网络规模	农村社区比例*	甲区比例	乙区比例
零关系	19.0	10.7	23.1
一种关系	34.4	33.6	33.7
二种关系	29.4	34.2	27.9
三种关系	13.7	14.8	13.5
四种关系	3.3	6.0	1.9
五种关系	0.1	0.7	—
合计	99.9	100.0	100.1

注:与老年人同居的家庭成员有父母、配偶、儿子、儿媳、女儿、女婿、孙子女。

说明:*农村社区的数据是指调查中未分组的全部农村老年人的数据。

1. 家庭网络规模缩小,独居老年人增加

表2的比较数据显示,城市化使得传统大家庭的居住形式发生了变化,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同居的网络规模下降。在使用“地区”指标分组后,

与农村社区总体的网络状况相比较,甲区中独居(网络规模为零)老年人的比例下降了8.3%,

表3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同居的平均状况

比较项目	农村社区	甲区	乙区
	平均网络规模	1.48	1.74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平均人数	2.61	2.83	2.21

而乙区这一比例则上升了 4.1%，两区相差 12.4%；与甲区相比，乙区老年人拥有 2—5 种网络关系的比例明显降低。表 3 的数据显示，按地区分组后，与农村社区总体情况相比，乙区老年人家庭成员的平均网络规模下降了 0.1，与老年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平均下降了 0.4 人，而甲区则上升了 0.22 人，甲乙两区相差 0.62 人。在控制了子女和婚姻的因素后，这种差异仍然存在。这说明，由城市化而产生的地区差别是解释老年人家庭居住状况变化的因素。

表 4 老年人经济支持的家庭网 (%)

家庭支持状况	农村社区比例		甲区比例		乙区比例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子女支持	79.6	19.4	82.6	16.8	56.7	40.4
亲属支持	8.4	91.1	10.1	89.9	1.9	96.2

2. 家庭支持网的规模在不同的支持类型中表现出不同的结构，总体趋势是家庭支持系统弱化

从表 4 数据可见，乙区老年人在经济上接受家庭的帮助比例大大小于甲区，无子女经济支持的比例比甲区高 23.6%；亲属的支持也呈现同样的趋势。对这种结果可能的解释有：第一，城市化增强了老年人的经济自立能力，如他们可以通过出租住房给外来工而获得经济上的自立；第二，城市化提高了村集体的经济能力，使其有能力从经济上帮助老年人；第三，城市化减弱了家庭经济支持能力，从而使老年人生活水平下降。但从老年人对其经济生活状况的满意率来看，前两种解释更符合实际。不论哪一种解释，我们都可以认为，城市化使农村老年人更多地从家庭之外(包括自己)寻找经济支持。

表 5 的数据显示，农村老年人在生活方面接受家庭的支持在不同社区中没有太大差别，85%以上的老年人在生活上可以自立。控制了年龄因素后，这种趋势仍然没有大的改变。

表 5 老年人生活照料的家庭支持网 (%)

网络规模	农村社区比例	甲区比例	乙区比例
零关系	85.5	85.2	85.6
一种关系	9.0	7.1	10.6
二种关系	4.5	6.0	2.9
三种关系	0.4	1.0	—
四种关系	0.3	—	1.0
五种关系	0.3	0.7	—
合计	99.9	100.0	100.1

表 6 老年人精神慰藉的家庭支持网 (%)

网络规模	农村社区比例	甲区比例	乙区比例
零关系	37.4	38.9	44.2
一种关系	21.6	23.5	23.1
二种关系	15.9	14.8	13.5
三种关系	9.4	10.1	5.8
四种关系	7.9	6.0	3.8
五种关系	7.9	6.7	9.6
合计	100.1	100.0	100.0

对精神支持的测量主要是看老年人可倾诉心事的家庭成员关系数量。表 6 数据显示，甲区中可以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支持的家庭关系总体比例要高于乙区；而乙区老年人无家庭成员倾诉心事的比例比甲区高 5.3%。说明城市化也降低了家庭对老年人的精神支持作用。

3. 家庭成员的支持存在社区差别

配偶、子女和儿媳妇是老年人家庭支持的主要提供者。研究发现，在老年人家庭支持网中，家庭成员提供支持具有较明显的社区差别，见表 7。

从提到的比例来看，显然家庭在精神慰藉方面提供的支持较多，在生活照顾方面支持较少。而家庭成员的支持有以下差别：

表 7

不同家庭支持内容的社区比较

	(1)				(2)			
	甲区		乙区		甲区		乙区	
	提到比例	比重	提到比例	比重	提到比例	比重	提到比例	比重
配偶	6.7	25.6	10.6	52.4	40.3	27.1	34.6	24.8
儿子	9.4	35.9	1.9	9.5	40.3	27.1	30.8	22.1
儿媳	6.7	25.6	5.8	28.6	26.8	18.1	26.9	19.3
女儿	1.3	5.1	1.9	9.5	22.8	15.4	21.2	15.2
女婿	0.7	2.6	—	—	10.7	7.2	17.3	12.4
其他亲属	1.3	5.1	—	—	7.4	5.0	8.7	6.2
合计	—	99.9	—	100.0	—	99.9	—	100.0

说明: (1)为家庭成员对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顾的支持; (2)为家庭成员为老年人提供的精神慰藉的支持。“提到比例”是指调查中老年人提到提供支持的家庭成员占该类被调查人数的比例。

第一, 配偶对于乙区老年人的生活支持大于甲区老年人, 而在精神支持方面则小于甲区。这可能是由于城市化使农村中青年农民外出打工机会增加, 子女不在身边使得老年人的生活主要依靠配偶之间的互相支持; 而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地区, 一般通讯比较发达, 亲子、亲属之间的精神支持与沟通受居住方式的影响小, 因而配偶在精神支持方面的作用相对于城市化程度低的社区而言要小。

第二, 儿子对甲区老年人的支持在两种支持网中所占的比例均高于乙区, 在生活支持方面甚至大大高于配偶。而在乙区, 儿子的支持无论在生活照顾还是在精神慰藉方面都不如配偶。这说明城市化程度低的社区的老年人更趋于向儿子寻求支持; 而城市化程度高的社区的老年人更趋于向配偶寻求支持。

第三, 儿媳对乙区老年人生活和精神方面的帮助均高于甲区。儿媳在家庭支持网中的作用在不同社区中有较大差异。在甲区, 儿媳在生活支持和精神支持网中的作用均居第三位, 且支持的比例相对于配偶、儿子相差较大; 而在乙区, 儿媳成为老年人生活支持的第二力量, 且在精神支持中的比例与配偶、儿子的差别较甲区小得多。这说明, 在城市化进程中, 儿媳在家庭支持中的作用提高。

第四, 女儿对乙区老年人的生活支持高于甲区, 而在精神慰藉方面两区则无大的差异。

第五, 女婿在生活照顾方面对甲区老年人有支持, 而在乙区则无支持; 但在精神慰藉方面女婿对乙区老年人的支持则大大高于甲区。说明, 城市化程度高的社区的老年人与女婿在精神情感方面的沟通较多, 而工具性的支持则较少。

4. 老年人的生活满意率与家庭支持状况有关, 且受地区差别的影响

调查资料显示出, 甲区老年人对日常生活感到满意的比例高于乙区, 为 73.8%, 不满意为 13.4% (乙区满意的比例为 65.3%, 不满意为 17.3%); 孤独感也比乙区低 2.5%; 而在对经济的满意率上则低于乙区 1.3 个百分点, 不满意率基本持平。在与自己的过去相比的幸福比例上, 乙区比甲区高 3.5%, 不幸福感则低 7.9%, 地区的差别是存在的。表 8 测量了几种家庭支持类型的网络规模与老年人的生活满意率之间的相关系数。

数据显示, 家庭支持的状况与老年人对其生活满意程度的判断是有关系的, 而“地区”则是

影响这一关系的重要因素。以上数据在引入“地区”这一检验因素后, 家庭支持状况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解释力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 说明这种相关关系受到“地区”因素的影响。这是

表 8 家庭支持网络规模与生活满意率的相关比率(Eta)

网络规模(自变量)	因变量	农村	甲区	乙区
一起生活的家人	日常生活满意状况	0.166	0.189	0.355
由家人照顾	日常生活满意状况	0.143	0.256	0.218
一起生活的家人	是否有幸福感	0.112	0.163	0.252
一起生活的家人	是否有孤独感	0.201	0.271	0.337
以家人为诉说对象	是否有孤独感	0.180	0.239	0.155
家庭经济支持	经济生活满意状况	0.023	0.130	0.190

因为在原关系中, 自变量部分(家庭的支持)包含了“城市化”的因素在内, 通过详析这一变量, 凸显了“城市化”因素, 从而增强了自变量的解释力。其中, 用“与家人一起生活的网络规模”来解释乙区老年人对其日常生活的满意度, 可以减少 35.5% 的误差, 相关系数达 0.60; 用同一指标解释乙区老年人精神上的孤独感问题, 也可以减少 33.7% 的误差, 相关系数达 0.58。说明老年人在评价日常生活的满意程度时, 看重的是是否与家人一起生活, 即共享“天伦之乐”。从数据可见, 城市化带来了老人们在评价上的矛盾: 一方面, 城市化降低了老年人与家人一起生活的机会, 从而降低了长期生活在传统社会中的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满意率, 增加了孤独感的比例; 而另一方面, 城市化及社会变迁带来经济上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 又提高了老年人对经济支持的满意率以及与自己过去相比的幸福感。老年人在有经济支持需求时能获得家庭成员的支持, 使乙区老年人的经济生活满意率高于甲区, 相关系数为 0.44。

以上数据说明城市化已冲击了传统的家庭支持系统, 导致家庭支持网的弱化。但这种冲击并不完全是消极的。从以上数据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 城市化对家庭支持的冲击主要是在老人的生活照顾和精神慰藉方面, 是由于人口流动、子女离家, 减少了家庭养老的人力资源使然。而在经济支持方面, 城市化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家庭的支持力, 创造一种与传统社会不同的家庭支持。比如子女外出或在乡镇企业工作, 可以增加家庭非农收入, 提高家庭经济支持的力度。此外, 城市化带来观念的变化, 如老年人的自立以及与配偶、女儿、女婿互动关系的加强等, 对建立新型的家庭支持网都是有益的。

三、分析与对策

城市化进程对农村老年人家庭支持网络的影响首先是支持规模的缩小及居住方式的改变, 老少分居方式显著影响了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情感体贴、生活照顾等支持行为(鄢盛明等, 2001), 家庭支持资源的减少, 不可避免地导致家庭养老功能的削弱。但城市化对家庭支持网络的冲击还有更深层的原因。

1. 城市化进程使得家庭内部的利益结构发生变化。在传统农业社会里, 子女在生产经验、家庭财产、孩子的照料等方面对父母有更多的依赖。城市化使老年人对生产性资源的控制能力不断下降; 经验的效用日益减少; 虽然家庭内部的互惠与交换关系(阎卡林, 1983; 杜亚军, 1990; 熊跃根, 1998)依然存在, 但交换结果所带来的利益回报难以等价, 利益结构的变化必然

导致家庭内部权力结构的改变,其结果是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下降(郑伟斌、张友琴,1998),横向的夫妻关系代替亲子关系成为家庭关系的核心,从而减少了家庭对老年人的关注。

2. 城市化冲击了传统的“孝文化”,动摇了传统家庭养老的文化基础。按照反馈论(费孝通,1983)和责任内化论(张新梅,1999)的观点,子女负有赡养父母的责任是中国文化的一个特点,儒家文化对孝的强调,使赡养老人变成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内责任和自主意识,成为其人格的一部分。而城市化的结果之一是文化的多元化,特别是在市场竞争中,“崇尚年轻”成为主流文化,年轻人的自我意识加强,家庭至上的观念为追求个人发展的要求所代替,个人更注重自身价值的实现,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以往以老年人为中心的文化模式。崇老观念的淡化,“孝”文化的衰退,使得家庭支持失去了文化依托,从文化方面弱化了家庭对老年人的支持保障功能。

在当前农村城市化与人口老龄化并存的条件下,我国农村老年人的家庭支持处于两难的境地。这是因为:第一,养老需求不断增加,而家庭支持资源匮乏。今后几十年中,我国老年人口的抚养比增大,已从1997年的10.35上升到2000年的15.60,预计2050年还将猛增至48.49(张仕平,1999),其中70%的老年人生活在农村。而因人口预期寿命延长所带来的老年人口的高龄化将加剧养老需求的上升趋势。与此同时,城市化的发展使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家庭所能提供的资源减少,单纯依靠家庭支持解决养老问题的模式在城市化过程中必然遇到困难。第二,国家对农村老年保障的政策定位。受我国国力的影响,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除外)依靠正式的、制度化的社会支持是不现实的,目前还只能选择以家庭养老为主,社会保障为辅的养老模式,这使得农村家庭支持之外的正式支持水平低,资源相当有限。因此,当前我们的政策着眼点应是如何在城市化的潮流中,在社会正式支持匮乏,家庭支持弱化的情况下,有效地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的问题。笔者认为,除了要努力提高农村的生产力水平从而加快社会保障步伐,使老年人能够分享城市化带来的经济成果外,更重要的是要通过新的机制建立新型的家庭支持网络,以加强家庭的支持功能,提高家庭的支持力。

新型的家庭支持网络不是传统家庭支持网的简单重复,也不是单个家庭的自发的自我保障,而是要通过国家的法律、政策支持,建立以法律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的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点的家庭支持网,变以往单纯依靠家庭的自发行为为主动介入制度性的措施,加强对老年人家庭的支持,从而提高家庭的支持力。从以上数据可见,城市化对农村老年人的家庭支持网的冲击是多方面的,因此,新型家庭支持网的建设也应是全方位的。为此,笔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1. 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基本权益。应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提高老年人的自我维权意识和家庭成员遵纪守法意识,通过法律力量规范农村家庭成员间的赡养义务,尤其是加强对农村干部赡养老人的行为监督。

2. 注意农村组织改制时的政策衔接。城市化进程较快的地区由村改居(即由村委会改为居委会),存在着土地补偿金和村财处理的现实问题。在改制过程中,应对村财以及家庭获得的补偿金作合理的分配,应考虑老年人经济保障部分,实行专款专用,以保证从农村社区向城市社区形态的平衡过渡,避免把农村贫困问题转嫁到城市。

3. 做好城市化社区中年轻人的职业安置,提高家庭保障的力度。年轻人是家庭支持网的主要网节,其支持力来自职业收入。因此,要把年轻人的职业培训与安置问题和老年保障问题

结合起来考虑,从政策上、制度上加以保证。

4. 加强外出打工青年与家庭的联系。城市化使农村社区土地减少,外出打工的年轻人增加,有些人甚至常年不在家,村里对其赡养老人的行为难以及时控制。可考虑由村建立与外出打工青年所在城市和单位的联系,通过组织行为加强年轻人与家庭的联系。

5. 鼓励女儿养老,扩大家庭支持网络。虽然我国法律上规定女儿与儿子一样都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但由于受封建男权文化的影响,农村老年人在养老问题上更依赖于儿子,“养儿防老”的观念根深蒂固。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农村中独女户和双女户的家庭比例上升,因而鼓励女儿养老成为农村新时期发展的客观要求。城市化会加速农村社会成员观念的更新,要因势利导,从政策上对女儿养老予以支持。

6. 发挥村落社区在养老中的作用。农村的村落是一个完整意义上的社区,有共同的文化传统、道德规范和经济基础。在建立新型的家庭支持网中,应该强化社区在养老方面对家庭的支持功能。我们的调查数据显示,农村老年人在经济、生活、精神慰藉等方面得到村委会支持的比例分别为18%、3.4%和0.9%。因此,要充分利用社区的资源建立社区公共服务机构,如社区医疗点、老年人活动场所等,把村里自发性的助老爱老活动组织化、制度化,使老年人家庭获得社区的依托。

7. 大力宣传社会主义尊老敬老文化,建立家庭养老的新的文化依托。农村基层组织应在宣传敬老养老美德,开展评比“模范子女”等活动的同时,发挥监督作用,对于拒不赡养父母,虐待、遗弃老人的错误行为,应主动出面调解、干预;对于构成犯罪的,应主动出面调节、干预或请有关部门介入,从而营造一种养老、敬老的良好社会风气。

参考文献:

杜亚军,1990《代际交换——对老龄化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费孝通,1983《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北京大学学报》第3期。
阮曾媛琪,1996《社会支持网络与社区照顾》,《社区照顾的理论、政策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
熊跃根,1998《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与老人照顾》,《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鄢盛明、陈皆明、杨善华,2001,《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阎卡林,1983《关于我国一些地区新生儿性比例失调的原因及对策》,《人口学刊》第4期。
张仕平,1999《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研究》,《人口学刊》第5期。
张新梅,1999《家庭养老研究的理论背景和假设推导》,《人口学刊》第1期。
张友琴,2001,《老年人社会支持网的城乡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郑玮斌、张友琴,1998《社会变迁对农村老年人口家庭地位和供养模式的影响》,《中国的养老之路——全国家庭养老与社会化养老服务研讨会论文选集》,中国劳动出版社。

作者系厦门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张志敏